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发行对象泰合集团签订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变化，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4,548,651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①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3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泰合集团基本情况.....	14
二、泰合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4
三、泰合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泰合集团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5
四、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18
五、泰合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9
六、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19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9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一、认购价格.....	20
二、认购数量.....	20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20
四、限售期.....	21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1
六、违约责任.....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	23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

四、补充流动资金.....	38
五、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41
六、结论.....	41
第五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4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4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4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5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0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5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3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53
四、股东回报规划.....	53

## 释 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华神集团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548,651股（含本数）股票之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四川华神	指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合集团	指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泰合集团
《认购协议》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Chengdu huasun group Inc., LTD.

法定代表人：王仁果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431,021,374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高新孵化园华拓大厦B座3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0790

股票简称：华神集团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028-66616680、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sungrp.com>

电子信箱：[hsjt@huasungrp.com](mailto:hsjt@huasungrp.com)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仅限于分支机构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业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它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和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目前，医药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并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公众及政府对医药行业的关注日益加大，医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地位日益提升。在我国宏观经济传统行业普遍放缓的背景下，医药制造业依然表现较好，显示出了巨大的行业发展潜力。

近年来，为了促进医药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家出台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的鼓励政策。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要把生物产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为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已开设两个专项给予扶持。2014年2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一旦三保合一，新农合的人均筹资水平与城镇居民的差距极有可能会缩小，从而刺激医药需求，将给医药市场带来极大增量。

受国家对医药行业政策支持的影响，公司所处医药行业未来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据IMS Health统计，中国在2009年已成为全球第五大药品市场，预计到2020年将成为排在美国之后的第二大药品消费大国，容量将接近2,200亿美元，中国的药品消费潜力巨大，医药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及时增强资本实力，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抢占未来医药市场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 2、实施核心产品国际化发展战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近年来，尽管我国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产量和出口量一直位居世界前列，但中医药国际化却一直未取得重大突破，中成药在占据全球医药消费近九成的欧美等市场几乎是空白。在欧美国家，除针灸外，中医药尚未进入国际主流医疗卫生保健体系，只能以食品、保健品等身份出现。除加拿大、奥地利、新加坡、越南等少数个国家和地区外，中医药的标准仍参照西药标准制定。2012年，地奥心血康胶囊以治疗肌肉疼痛的市场定位通过荷兰药品评价委员会（MEB）的注册，获得在该国上市许可，成功实现了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治疗性药品进入欧洲零的突破，同时成为欧盟成员国以外市场准入的第一个植物药。除地奥心血康外，目前仅有天士力复方丹参滴丸等为数不多的品种通过美国FDA或欧盟批准开展临床实验，我国中医药国际化任重而道远。

华神集团制定了现有核心产品国际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以通过国际高端市场药品认证和质量要求为中长期目标，最终实现国内中成药产品达到规模化出口欧美市场，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顺应国家政策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关于现有核心产品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三七通舒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业绩，增加股东回报。

近年来，公司产品线逐渐丰富，新产品储备逐渐增多。公司目前营销体系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亟需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为现有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推广做好准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的覆盖率，丰富销售手段和模式，搭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招商业务团队，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快速打开市场实现销售和利润双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积极发展医药产业、聚焦现代中药、打造三七通舒胶囊现代中药大品

种”的战略目标，公司目前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泰合集团。泰合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8日），发行价格为8.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4,548,651股，全部由泰合集团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出调整。

####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	21,000	21,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0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38,000	38,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控制的泰合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王仁果、张碧华夫妇间接控制公司 18.08%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548,651 股（含本数），全部由泰合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后，泰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37% 的股权，通过四川华神持有公司 16.39%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5.76% 的股权。王仁果、张碧华夫妇合计持有泰合集团 100% 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泰合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充市顺庆区杨家巷 16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仁果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1300000019793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商场管理，仓储（危化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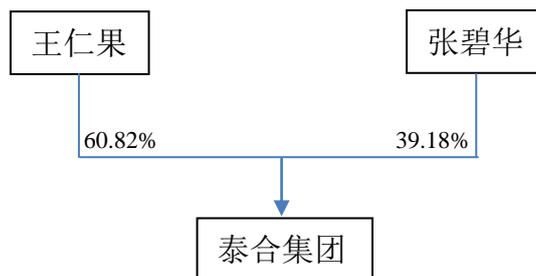
### 二、泰合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 （1）泰合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仁果	13,379.70	60.82
2	张碧华	8,620.30	39.18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2) 实际控制人

因泰合集团的股东王仁果与张碧华为夫妻关系，因此二者共同为泰合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a.王仁果基本情况

姓名:	王仁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5197211*****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168号青羊工业集中区D区10栋
通讯方式:	028-61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 b.张碧华基本情况

姓名:	张碧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1197006*****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168号青羊工业集中区D区10栋
通讯方式:	028-61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泰合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泰合集团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四川广安思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泰合集团持股100%	住宿；餐饮服务；卡拉OK；零售；茶座；美容美发；桑拿；游泳池；销售；日用百货；洗染服务；停车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2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80,620.40	泰合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四川中南明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泰合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对房地产业、商业、工业、服务业的投资
4	泸州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持股1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百货；钢材、机械设备、五金、建材
5	广安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泰合集团持股20%、思源酒店持股80%	建设项目投资；销售、百货、建材、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机械设备
6	广安泰合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泰合集团持股100%	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7	四川绵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泰合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景区旅游开发，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园林绿化服务。
8	成都泰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泰合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房屋销售代理；销售：五金交电、建辅建材。
9	广安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泰合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百货、钢材、机电产品、五金、建材
10	广安泰骏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四川恒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泰合集团持股93%	购置物业，物业管理，物业中介，租赁，家政及搬家服务，小区内停车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2	四川青年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泰合集团持股7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百货
13	四川泰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持股50%	塑钢型材及铝型材生产、加工、安装；砼结构构件制造；混凝土及砂浆生产；建材销售
14	四川泰合思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张碧华持股8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洗染服务。
15	南充今品分众传播有限公司	20.00	王仁果持股95%	液晶电视分众广告制作、发布，多媒体网络广告发布，文化活动策划运作，国内其他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6	南充泰美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泰合集团持股5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建材，钢材，水泥，木材，钢模，防水材料，砖，百货，五金；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7	四川泰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泰合集团持股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四川华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泰合集团持股90%	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9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泰合集团持股3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九寨沟喜来登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泰合集团持股100%	住宿、餐饮、卡拉OK、酒吧、咖啡厅、桑拿、游泳、美容美发；棋牌、电子游戏、网吧、歌舞表演，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零售。（涉及前置审批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
21	泰合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持股5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四、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成果

泰合集团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金融、酒店、投资、房地产四大核心业务板块齐头并进、跨地域协同运行的良性发展格局。通过一系列战略规划，泰合集团整体实力明显增强，企业知名度大幅提升，综合实力跻身西部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前列，2012年、2013年、2014年连续三年评为中国民营500强企业。

泰合集团2012年至2014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766.16万元、71,977.65万元、24,712.05万元。

## 五、泰合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906,759.39	732,486.15	662,043.77
净资产	211,337.45	126,138.57	80,546.91
资产负债率(%)	76.69%	82.78%	87.8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712.05	71,977.65	41,766.16
净利润	2,962.93	10,815.73	-21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9.6%	-3.45%

注：上表中泰合集团 2014 年的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六、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罚情况

泰合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泰合集团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也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泰合集团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泰合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泰合集团签订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53元人民币/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二、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48,651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认购标的股份，认购数量为44,548,6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四、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认购人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 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乙方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等方式处理并有权向其追究违约责任。

## 七、补充协议

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泰合集团签订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4月12日

###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48,651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认购标的股份，认购数量为44,548,6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 3、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53元人民币/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认购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上述确定的发行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标的股份。

在此情况下，认购方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8.53元/股，认购数量44,548,651股，共计38,000.00万元。

### 4、生效及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协议》同时生效。

本补充协议是对《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协议》。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	21,000	21,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0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38,000	38,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七通舒具有活血化瘀，活络通脉，改善脑梗塞、脑缺血功能障碍，恢复缺血性脑代谢异常，抗血小板聚集，防止脑血栓形成，改善微循环，降低全血粘度，增强颈动脉血流量的功能，主要用于心脑血管栓塞性病症，主治中风、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言语蹇涩、偏身麻木。

本项目旨在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七通舒获得欧盟成员国的上市许可。项目共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为临床研究申请阶段，目标为获得欧洲临床研究许可，并开展临床研究；第二个阶段为生产上市申请阶段，在完成临床研究以及相关的欧盟 GMP 认证后，提交上市许可申请，最终达到获得欧盟上市许可，进入欧洲主流医药市场，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目标。

## （二）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主体为华神集团，拟于 2015-2023 年投入人民币 2.1 亿元，实现三七舒通在欧洲药品市场注册上市。该项目具体费用包括临床前研究及合作费用、临床研究费用。该项目具体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金额	费用说明
1. GACP 相关费用	390	按照项下费用合计得出
1.1 农残重金属等全套检测费用	290	咨询审计专家后, 预估得出的委托上海食品药品检测院进行多批药材欧洲全套要求的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费
1.2 GACP 认证费用	100	前期与多家种植机构沟通后, 预估得出的证明药材符合 GACP 标准的技术资料购买、基地改进和现场检查认证等费用。
2. 临床前研究及合作费用	3,020	按照项下费用合计得出
2.1 注册资料整理翻译	30	按照需要翻译和制作文件工作量预估得出的数值
2.2 合作注册机构费用	20	与合作单位签订框架协议, 并初步确定合作内容和费用预算后计算得出
2.3 欧盟官方费用	180	查询欧洲药监局、德国药监局等机构官网公示费用(官方审核费每次最高达70000欧元, 预计审核4次) 计算得出
2.4 临床申请费用	40	查询欧洲药监局、德国药监局等机构官网公示费用计算得出
2.5 科学咨询	120	查询欧洲药监局、德国药监局等机构官网公示费用每次最高50000欧元和预计4次咨询计算得出
2.6 标准欧盟复检	40	咨询顾问后, 预估得到的费用
2.7 安全性研究	1,200	与华西海圻等非临床研究机构沟通后估算出; 含遗传毒性20万、安全药理实验80万、长期毒性试验200万左右、致癌毒性700万左右、生殖毒性200万左右等安全性研究费用。
2.8 药动学研究	700	与华西海圻等非临床研究机构沟通后估算出; 包含体外代谢和吸收离体模型研究100万、在体动物毒动和药动学试验三项约200万每项估算药动研究费用。

2.9 药效机制研究	690	与昆明理工大学生科院等非临床研究机构沟通后,估算出;包含神经保护、抗聚效果、机制研究等药效机制研究费用,合计约690万。
3. 临床研究费用	17,590	临床研究费用应按照最终版临床方案进行核算,涉及到试验周期试验人数等。此费用根据欧盟常规新药临床费用进行估算
3.1 一期临床	245	按30例,每例8,000欧元估算临床试验费用约165万元人民币,另需试验启动会议费及差旅费等约80万元人民币。
3.2 二期临床	1,095	按150例,每例9,000欧元估算临床试验费用约945万元人民币,另需试验启动会议费及差旅费等约150万元人民币。
3.3 三期临床	16,250	二级预防适应症:按1,500例,每例9,000欧元估算临床试验费用约9,450万元人民币,另需试验启动会议费及差旅费等约250万元人民币。 急性期治疗适应症:按1,000例,每例9,000欧元估算临床试验费用约6,300万元人民币,另需试验启动会议费及差旅费等约250万元人民币。

### (三) 募投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必要性

#### 1、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前景广阔

心脑血管药物在全球范围内是第一大类药物,约占全球药品总规模 20%。全球每年约有 2,000 万新增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全球用于支付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费用约 2,000 亿美元,且以每年约 5%的速度增长。

在我国,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仅次于抗感染药物,位居第 2 位,其市场规模超过全国药品销售总额的 17%。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中药在疾病治疗方面优势的重新认识,在部分城市,中药已跃升为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一线药物,中药制剂的比重也在稳步上升。国际化注册研究成果所产生的学术影响力,将拉动国内销售额的增长。

#### 2、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国际化是我国的重要政策

大力推进中医药的现代化、国际化是我国的重要政策。国内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实现三七通舒药品产业的国际化发展能树立中国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典范品种,三七通舒药

品国际化（欧盟注册）的成功，将有望带动其它中药进入欧洲医药主流市场。

华神集团开发的三七通舒胶囊具有物质基础清楚、作用机理明确、临床疗效显著的特点，极具国际化潜质。其欧盟药品注册研究课题先后被列为 2007 年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和 2011 年“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课题，鼓励其以新药形式在欧洲注册申报上市。目前已完成三七通舒胶囊欧盟药品注册的前期准备工作，准备在欧盟申请临床研究，获准临床研究许可，开展临床研究，申请上市许可，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需要较大资金投入。

### 3、提高产品质量，拓展新市场

欧洲是世界上最大的植物药市场，共有 1272 只植物药品种在市场流通，销售额约占全世界市场的 38%，且每年保持 6%~7% 的速度增长。在欧洲国家中，德国和法国植物药市场规模最大。公司通过三七通舒药品在欧盟注册程序，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质量管理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性药品，让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同时也为产品走向其他国家市场做好必要的准备。

##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良好的药理基础、研究基础和市场基础

中药国际化的前提是物质基础基本清楚、作用机理基本明确、临床疗效显著。三七通舒胶囊于 2003 年获准上市，系原国家二类中药新药，是从三七单味药材中提取的三七三醇皂苷有效组分制剂，与国内市场大部分的中药复方制剂及其它中药总提取部位制剂相比，具有三大优势：一，物质基础清楚，原料三七三醇皂苷中三大主要成分含量接近 70%，其中人参皂苷 Rg1 含量高达 50%；二，作用机理明确，原料三七三醇皂苷及主要成分人参皂苷 Rg1 的抗聚和神经保护作用及其机制通过国内外一系列研究已得到证实；三、临床疗效显著。

依据欧盟相关法规，向欧盟申请临床研究需要提供较完善的非临床评价数据以支持临床研究。作为上市十年的成熟品种，三七通舒胶囊已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和资料，抗聚机制研究在国际期刊有相关文章发表，安全性及有效性在国内临床应用中都得到了有力的验证。同时，我方已于 2015 年 10 月在德国（符合欧盟 GLP 要求）的试验室完成三七通舒胶囊遗传毒性试验，研究初步显示三七通舒无遗传毒性作用。

由于三七舒通显著的疗效，获得了临床专家和患者的广泛认可，至 2014 年其年销售规模超过 3 亿，在全国脑血管病医院口服中成药市场排名第 6 位（占比 5.17%），在全国心脑血管病医院口服中成药市场排名第 12 位（占比 0.86%）。因此，三七通舒胶囊作为中国中药现代化的典范品种，具有进入欧洲医药主流市场的潜质。

## 2、完善的前期准备工作

早在 2007 年华神集团就启动了国际化的相关准备工作，公司完成了一系列相关准备工作：

（1）完成了三七三醇皂苷原料药的指纹图谱研究，相关标准已经列入 2010 年版《中国药典》，三七三醇皂苷指纹图谱的建立保证了三七通舒胶囊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使产品批件差异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保障了药效的可靠性。完成指纹图谱研究使三七通舒胶囊在国际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2）与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合作完成了三七三醇皂苷原料药及其制剂三七通舒胶囊符合欧洲药典技术要求的重金属、农药残留、有机残留的系统研究，建立符合欧洲要求的有害物质残留质量控制标准。上述研究成果一方面证明了三七通舒胶囊通过科学先进的生产工艺能有效去除中药材中残留的有害物质，另一方面也扫除了国际化道路上巨大障碍。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将在前期扎实的工作基础上，有序推进各项补充研究工作，以顺利取得临床研究准入和上市许可。

## 3、可靠的合作伙伴对本项目可行性的认定

2013 年底针对新药药品注册经验、公司规模等几个方面，华神集团对欧洲注册机构进行了详细筛选，最终选择了德国 Diapharm 公司作为三七通舒胶囊欧盟注册上市的合作伙伴，并于 2014 年 6 月签订“三七通舒胶囊欧盟注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承诺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深刻把握三七通舒胶囊作为新植物药在欧盟注册的技术要求和法规要求，促进三七通舒胶囊走向欧盟，为欧洲心脑血管患者服务，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Diapharm 为德国规模最大的从事医药法规咨询、临床试验管理、生产质量管理、产品研发与转让的全方位咨询服务公司。从 1988 年公司建立开始，Diapharm 参与了近 1500 个上市许可的注册项目，在开发草药产品领域，Diapharm

拥有至少 25 年的经验，其中有超过 120 个在欧盟销售的草药产品通过 Diapharm 的法规技术支持得以成功上市。

Diapharm 于 2014 年底对三七通舒胶囊按照 CTD 格式编写的药学、非临床、临床研究资料进行评估，认定本项目具有有较好的可行性。

#### 4、欧洲鼓励药品开展临床试验的药政导向

欧盟及各国家药品审评机构，目前对新药临床研究采取的是“宽进严出”的态度，在提供满足注册要求的临床前研究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获得欧洲临床研究许可不会在药政上有过多障碍。此外，三七药材已经被列入了欧洲药典（EP）专论，同时集团也正在与欧洲的国家药典机构合作进行三七三醇皂苷进入药典工作，有利于本品种的欧洲注册。

三七通舒胶囊将按照欧洲新药注册程序，以治疗缺血性脑卒中的市场定位，按照欧盟新药研究的技术要求，首先在全球植物药开发最先进的德国进行注册，真正进入欧洲医药主流市场。近年来，欧洲草药倍受重视，山金车、金盏菊、母菊、紫锥菊、穗花牡荊、欧洲龙芽草、药用聚合草、黑接骨木花、土木香、小茴香、香蜂花、甘草等是目前欧洲较为常用的草药。在欧盟成员国中，德国是最重要的植物药生产大国，在生产和科研方面都领先于世界其他国家，是全世界植物药上市品种最多的国家之一，多种处方植物药在德国注册成功。

#### 5、现有中药国际化实践提供了国际化经验

2012 年，地奥心血康胶囊以治疗肌肉疼痛的市场定位通过荷兰药品评价委员会（MEB）的注册，获得在该国上市许可，成功实现了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治疗性药品进入欧洲零的突破，同时成为欧盟成员国以外市场准入的第一个植物药。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方丹参滴丸已经于 2010 年初完成了 FDA 二期临床研究，目前进入第三期临床研究，预计 2016 年底，复方丹参滴丸将完成 FDA 三期临床研究。届时，复方丹参滴丸将成为第一例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认证的复方中药。

Veregen™，系来源于绿茶树叶的包含儿茶素类和其它绿茶成分的多组分提取物制剂，按照新药注册途径（NDA）开发的治疗人类乳头瘤病毒（HPV）引起

的生殖器疣的处方药。该药物最初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程书钧主持研发，日本企业机构提供资助,并分享发明权；由加拿大公司运作，使美国 FDA 认可了这一药物在中国进行的 I 期临床试验；随后德国公司 MEDI-gene AG 接手，在欧美开展了 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最终，该药按照新药注册途径于 2006 年首先在美国 FDA 上市，系 FDA 首次按植物药指南批准的植物处方新药。至 2015 年，通过新药审批程序，在二十余个欧洲国家也陆续获准上市。该品种系源于中国，国际协同创新，按新药注册途径开发完成系统临床研究（含 I 期、II 期和 III 期临床试验），成功上市的植物处方药典型案例。

### （五）项目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

公司通过三七通舒的国际化项目建立国际化的质量标准，提高产品生产关键环节以及质量控制水平，树立起国际国内学术标杆，赢得声誉，从而带动三七通舒销售额的提高。对比康缘药业的桂枝茯苓胶囊与天士力的复方丹参滴丸进入 FDA 的 IND 后国内销售额均实现了超过 8% 的年复合增长率，公司预计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能够带动三七通舒胶囊国内年销售额 8% 的复合增长率，预计项目实施的 8 年期间可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10 亿元，累计新增毛利 6 亿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1-9 月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为 61.96% 估算，按 60% 计），累计新增净利 2 亿元（因为三七通舒是心脑血管用药，故选取上市公司心脑血管医药企业：天士力、中恒集团、以岭药业、乐普医疗、昆药集团、舒泰神、众生药业的 2015 年度三季度及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0.64%、20.50% 估算，按 20% 计）。项目建设期 8 年平均每年新增三七通舒药品销售额 1.25 亿、新增净利润 2,500 万元。

心脑血管概念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净利润率如下表：

心脑血管概念上市公司	净利润率	
	2015 年 3 季度	2014 年度
天士力	13.59	11
中恒集团	47.41	50.57
以岭药业	13.61	12.28
乐普医疗	24.15	27.44
昆药集团	9.71	7.52

心脑血管概念上市公司	净利润率	
	2015年3季度	2014年度
舒泰神	16.86	17.98
众生药业	19.17	16.69
平均值	20.64	20.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市公司心脑血管疾病医药上市公司品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三年的营业收入如下表：

心脑血管疾病医药上市企业	上市公司用于心脑血管疾病药品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恒集团	血栓通	288,029.93	348,036.15	149,050.85
天士力	医药工业	605,126.72	492,211.68	340,721.62
以岭药业	心脑血管类药	204,792.51	179,915.50	123,110.38
昆药集团	天然植物药	155,347.17	151,642.56	139,336.11
众生药业	中成药	100,006.07	89,479.29	71,740.77
平均值	心脑血管疾病药品	270,660.48	252,257.04	164,791.95
华神集团	中西成药	35,164.36	30,578.02	25,655.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七通舒是一种心脑血管药物，该类药物在全球范围内是第一大类药物，约占全球药品总规模的20%，全球支付用于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费用约2,000亿美元。欧洲为世界上最大的植物药市场，销售额占全世界的35%左右。欧洲人群由于饮食习惯等原因，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高，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市场巨大，其中与三七通舒具有类似药效的银杏叶提取物作为代表性的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非处方植物药，其年总销售额已突破1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3亿元，2012年欧洲5国与三七通舒胶囊作用机制相似的抗血小板聚集类药物年销售额达140亿美元。根据三七通舒胶囊在全国脑血管病医院口服中成药市场占比5.17%的情况，公司估计三七通舒药品在欧洲至少能占据1%的市场份额，并按2012年欧洲抗血小板聚集类药物年销售额的140亿美元、1美元=6人民币元估算，三七通舒药品在欧洲可以实现8.4亿元人民币的年销售额（终端销售金额）。

## （六）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已经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备案号为：川发改境外备[2015]第24号。

##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000万元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现公司在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销售网络拓展，具体包括零售终端队伍建设、零售电子商务推广、市场准入、招投标工作、招商工作团队建设、专业产品学术活动推广以及营销管理系统升级建设等内容。项目实施主体为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期3年。

### （二）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入5,000万元，实现公司在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销售网络拓展，具体包括零售终端队伍建设、零售电子商务推广、市场准入、招投标工作、招商工作团队建设、专业产品学术活动推广以及营销管理系统升级建设等内容。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零售终端队伍建设	1,000	零售终端人员队伍团队建设
2	零售电子商务推广	500	零售产品线上广告，流量购买
3	市场准入、招投标工作	1,000	地方基药目录，招投标业务
4	招商工作团队建设	1,000	人员建设、办事处组建（30个）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项目内容
5	专业产品学术活动推广	1,000	举办专业学术会议（100场次）
6	营销管理系统升级建设	500	信息系统建设，全国网络
合计		5,000	

### 1、零售终端队伍建设投资金额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发行人零售终端队伍建设计划招聘销售人员 190 人，根据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按人均每月基薪 1,500 元计算，3 年需要支付销售人员基薪 1,026 万元，以 1,000 万作为计划投资金额。

### 2、零售电子商务推广投资金额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该子项目主要内容是将公司零售产品进行线上广告投放，并通过流量购买提升用户关注度，根据发行人的市场询价情况，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

### 3、市场准入、招投标工作投资金额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该子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展公司产品进入国家或地方基药目录以及产品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

#### （1）基本药物目录相关工作费用计算

国务院《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到 2017 年实现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这意味着临床药品的核心市场将从城市公立医院转移至基层医疗机构。

2016 年，国务院召开了关于医药产业创新升级与促进中医药发展的会议。其中，“促进中医药发展”政策提出将增加将中成药品种数量加入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在 3 月 8 日，卫计委答记者问中，卫计委领导也明确提出：“基层要拓展基本药物目录，使基层用药和大医院用药基本相当。北京市在今年年底就准备把基层药品目录和三级医院药品目录并轨”，以上情况表明中药基药扩容将落地实现。

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对药品销售意义重大。基本药物目录分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各省增补基本药物目录，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大多数省份的增补基药目录，在目前政策环境下公司将努力将主要产品进入到目录

中，相关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费用项目	费用预估	备注
临床路径管理与临床用药指南研究	550 万元	与相关专业学会开展药物临床路径管理研究与临床用药指南研究，完善循证医学证据，需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聘请专业机构委托研究等工作
差旅费	50 万元	
合计	600 万元	

#### (2) 相关药品招标工作费用计算

2016 年是招投标大年，公司全部主营药物品种都需要进行招投标工作。未来招投标工作中，相关费用预估及使用计划如下：

费用项目	费用预估	备注
差旅、产品研讨会费	372 万元	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并需要进行相关产品研讨；预计平均每个地区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为 12 万元。
资料费	28 万元	招投标资料制作费
合计	400 万元	

以上费用预算合计为 1,000 万元。

#### 4、招商工作团队建设投资金额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该子项目主要内容是招聘营销人员 110 人，并在全国各地建立 30 个办事处，费用预估如下：

费用项目	费用预估	备注
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	270 万元	预计每个办事处平均年租金及相关费用为 3 万元，30 个办事处 3 年共计 270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180 万元	预计每个办事处办公设备购置及消耗为 6 万元，30 个办事处共计 180 万元
人员基薪	594 万元	预计招聘营销人员 110 人，按平均月基薪 1500 元计算，3 年共计 594 万元
合计	1,044 万元	

以上费用预估合计 1,044 万元，按 1,000 万元作为计划投资金额。

#### 5、专业产品学术活动推广投资金额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药品是专业性极强的产品，产品通过学术活动进行市场推广是药品营销中非常重要的途径。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公司未来营销网络建设，非常需要向市场进行不断的学术推广，进而使市场及用户更清晰地认知公司产品的各项指标及疗效等信息。同时，积极而广泛的学术推广与交流互动，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主要产品的开发水平，提升产品的综合品质。

对此，本次需匹配相应的学术活动的计划如下：

学术活动类型	覆盖人群	场 次	费用预算
全国性会议（神经内科、耳鼻喉科、肝胆外科、介入科）	国家级、省级专家	10	50 万/次，共 500 万元
省级年会（神经内科、耳鼻喉科、肝胆外科、介入科）	省市级专家	30	10 万/次，共 300 万元
城市级会议、科室会议（神经内科、耳鼻喉科、肝胆外科、介入科）	基层/社区医生	60	4 万/次，共 240 万元
合 计		100	1,000 万元

#### 6、营销管理系统升级建设投资金额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该子项目主要内容是购买专业软件进行公司营销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和全国网络联网已实施销售行为管理，根据目前询价情况，该项费用预计为 500 万元。

(4) 项目建设期：3 年。

### (三) 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 1、项目建设的背景

##### (1) 医药电子商务政策向好

2014 年 5 月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互联网药品经营单位可以销售处方药，处方药的药品目录首批也基本确定了 200 多种。3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

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未来五年我国将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医药电子商务政策的逐渐明朗为医药电商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 (2) 药品零售市场潜力巨大

预计到2020年，我国OTC药品市场规模将位居全球第一。另外，中国城镇人口每年以2000万左右的速度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这部分人群的医疗消费越来越大；城镇居民收入增加较快，其医药卫生费用也相应快速增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体制改革等都大大加快了非处方药品市场的壮大。随着农村“两网建设”、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全面推广，农村药品市场逐渐也成为新热点。中国的药品零售市场前景十分可观。

## (3)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5年5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确定了重点任务是通过运用中医药理念、方法、技术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主要包括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服务，涉及健康养老、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相关服务，未来中药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大力进军药品零售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着重于处方药领域药品的销售，成效突出。公司的心脑血管药物、耳鼻喉科药物优势明显，近10年来，公司聚焦于心脑血管药品、耳鼻喉科药品的处方类药品的销售。

公司的支柱性品种三七通舒胶囊一直以来以医院模式开展营销工作，虽然近年来三七通舒胶囊销售收入稳步提高，但可控终端销售极为薄弱。因此，公司急需以三七通舒胶囊为主导建立终端营销网络，弥补等级医院营销的薄弱环节，并树立三七通舒胶囊常服观念，并确立三七通舒胶囊“植物阿司匹林”的定位。

基于公司在心脑血管药物处方药的现有优势、研发成果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借助在处方药物市场的经验及市场地位，逐步拓展在非处方药市场的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 （2）顺应政策导向，借助电子商务平台把握新商机

目前政府对于药品电商销售的态度逐步由限制转变为引导和鼓励。2014年5月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预示着医药电子商务的时代即将到来。通过本次零售终端推广项目的实施，在线上推广方面，公司将通过与知名医药类垂直网站和医药电商合作，借助电子商务传播面大受众面广的特点在线上及移动电商开展公司的产品推广，为消费者进行医学知识科普，通过线上与消费者进行互动互动，并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实现产品推广及销售。

#### （3）建立招商业务新模块，大力提升市场份额

三七通舒胶囊目前的市场布局主要集中在等级医院，二三级城市和社区医院大多处于空白状态；而等级以上医院占比仍然较低（全国等级以上医院占有率仅5.47%），还有90%以上的空白医院尚未开发。

建立新领域的发展战略，丰富销售手段和模式，搭建招商业务团队，力争快速打开市场实现销售和利润双增长。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从人员组建、营销管理系统建设、品牌推广以及销售网络系统建设四个方面建立招商业务新模式。

#### （4）营销网络亟待升级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的覆盖率，为更多区域的医院和患者服务，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将营销网点向全国更多区域进一步深入推广。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逐渐丰富，新产品储备逐渐增多，公司还将代理更多国内外知名药企的产品，以及通过兼并重组丰富产品线，此外还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产品正在积极研发之中。因此，公司客观上需要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为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推广做好准备。

在当前互联网飞速发展的时代，信息化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公司目前各个营销网点之间及网点与总部之间的信息交流的效率较低，对行业市场信息收集较为滞后，亟需通过建设现代化的信息系统来实现信息的实时传输，加快对市场供求信息反应速度，及时掌握客户的各种需求，降低沟通成本。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快速实现公司业务的推广，同时也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 （四）项目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

根据公司预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零售终端代表直接覆盖的零售终端门店将由目前的 4,000 家门店，扩展到 40,000 家以上；连锁药店与商业通路代表间接覆盖的门店将由目前年的 10,000 家，扩展到 60,000 家以上。公司产品能够覆盖 100,000-150,000 家零售药店诊所，形成整个药品零售领域 40% 以上的广大覆盖率。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的省市，并深入覆盖到二、三线城市及县级终端。计划未来 3 年直接合作连锁达到 800 家，门店诊所 200,000 家。高端论坛会议覆盖高层 3,000 人次/年，媒体覆盖 200 万人/年，专业培训店员每年达 30 万人次。公司可增加年均销售收入 75,000 万元，净利润 9,000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 2、公司预计增加年均销售收入与净利润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可行性：

公司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增加年均销售收入 75,000 万元、净利润 9,000 万元，项目投资收益效果良好。具体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 （1）零售终端

公司销售代表直接覆盖的零售终端将由目前 4,000 家门店，扩展到 40,000 家以上，连锁药店代表与商业通路代表间接覆盖门店由目前 10,000 家，扩展到 60,000 家以上，公司产品能够覆盖 100,000-150,000 家零售药店诊所。假设按项目建成后新增门店 100,000 家、平均每家年销售额 1,500 元估算，可增加年均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按 12% 的销售净利率计算，可增加年均净利润 1,800 万元。

公司将新增销售人员 300 人以上，加上现有外勤销售人员 268 人，总人数达到约 570 人，而且同时进行营销模式创新，将现有完全依靠公司营销人员进行市场开拓转变为公司营销人员与社会化专业渠道销售商相结合的模式，将有效提升

市场开拓能力。

假设项目建设期 3 年新增 100,000 家门店,需要 570 名营销人员人均新增门店约 59 家/年、最终实现人均覆盖 200 家药店,具备可行性;项目经济测算中平均每家店年销售收入 1,500 元,而公司 2015 年药店销售渠道平均每店销售额约 4,000 元,因此预测每店销售收入 1,500 元/年具备合理性;中西成药 12%的销售净利率为行业历史经验数据,具备合理性。

## (2) 医院终端

项目建成后公司营销人员达 570 人,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新增医院终端 3,000 家,需要 570 名营销人员人均新增医院终端 1.75 家/年,最终实现人均覆盖 7.9 家医院,具备可行性;按平均新增每家医院年均销售 20 万元计算,可以增加年均销售收入 60,000 万元,按 12%的销售净利率计算,可增加年均净利润 7,200 万元。项目经济测算中平均每家医院年销售收入 20 万元,而公司 2015 年医院销售渠道平均每家医院销售额约 25.7 万元,因此预测每家医院销售收入 20 万元/年具备合理性,中西成药 12%的销售净利率为行业历史经验数据,具备合理性。

(3) 销售净利率的测算依据为 2014 年、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相关销售净利率,其指标如下:

年度	证监会分类医药制造业	WIND 中药业
2014	14.64%	15.11%
2015 年 1-9 月	16.21%	16.66%
平均	15.42%	15.8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为 15.42%,中药业平均净利率为 15.89%,因此公司预计销售净利率为 12%具备合理性。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一) 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投资“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后，剩余部分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亟需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

2014 年我国医药产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公布的《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4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0%，增速较上年下降 0.20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20 个百分点，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2.80%，较上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尽管 2014 年我国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整体增速较上年放缓，但仍显著高于工业整体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西成药、生物制药的生产与销售及钢结构房屋建筑设计与施工等。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中西成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55.80 万元、30,578.02 万元以及 35,164.3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07%。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支付能力增强，公司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产能逐步扩大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亟需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

### 2、增加营运资本，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本为 21,134.38 万元。根据“积极发展医药产业”和“做优、做大、做强医药核心产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提出要实现“国际知名的、国内一流的，以现代中药为核心、以生物制药为特色的健康医药产业集团”的企业愿景，促进公司现代中药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伴随着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园生物制剂车间项目、制药厂车间工程项目、科研综合楼等项目的正式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营运费用大幅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逐步增大。公司目前能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比较短缺，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 3、加大公司研究开发投入

公司与包括成都中医药大学在内的国内外数十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知名医院建立了开放式、互利互惠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并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不断完善“产、学、研”开发合作平台；公司凭借在现代中药及生物制药领域的先进硬、软件实力不断完善现代中药、单克隆抗体药物、基因工程药物、诊断试剂及核素药物标记的新药研究开发平台；公司承担了包括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计划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等在内的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50 余项。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研究开发新产品的重要能力保障，整体研究开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加大新药和核心产品相关研究开发的投入，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技术储备。

### 4、有利于公司积极应对和参与医药行业整合

2013 年，工信部联合 12 个部委下发《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引导包括医药在内的重点行业开展兼并重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为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创造条件。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国内医药行业兼并重组项目有 250 起以上，交易金额 600 亿元以上。《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提高医药行业集中度作为“十二五”主要发展目标之一，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此外，新版 GMP 的实施提高了我国药品生产质量标准，提升了医药制造行业的准入壁垒，必然导致一些资金不足、技术积累不够的中小药企退出药品生产市场，从而推动我国医药企业的优胜劣

汰，提高医药行业集中度。

面对医药行业在政策推动下的产业整合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能够抓住并购机会，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奠定坚实基础。

## 五、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将显著增加，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为顺应国家政策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核心产品三七通舒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建立起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全国性营销网络，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 六、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壮大公司的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 第五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 （一）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除本发行预案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无其他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我国规范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 （三）发行后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1,021,374 股，四川华神持有公司 77,923,973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8.0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548,651 股（含本数），全部由泰合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后，泰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37%的股权，泰合集团通过四川华神持有公司 16.3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5.76%的股权。王仁果、张碧华夫妇合计持有泰合集团 10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后，由于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准转让，因此公司将增加限售流通股股东。

#### **（四）发行后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除本次决议通过新任高管人员任职之外，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发行后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有效提高，财务风险明显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明显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开始经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34.98%。本次非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现金支付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资金基础，属于合理的财务计划。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科学论证和决策，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 1、募投项目未能按期实现甚至不能实现的风险

中国目前尚未有中成药处方药在欧盟注册成功的先例，“三七通舒”欧盟药品注册研究课题先后被列为2007年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和2011年“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课题，鼓励其以新药形式在欧洲注册申报上市。根据欧洲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三七通舒”要在欧洲进行注册进入药品市场必须通过对方的研究认证和共3期临床研究，其程序复杂及期限较长，“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具有未能按期实现的风险甚至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的研究和相关认证检查尚需通过，农残重金属等全套检测、GACP研究、科学咨询、安全性研究、药动学研究及药效机制研究、GMP检查、临床研究等多个程序或工作内容，完成每一项程序或工作所用时间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同时每一程序或工作也存在不能一次性获得理想结果的可能性及不能获得理想结果的可能性，项目存在不能按期通过甚至不能通过的风险。公司通过三七通舒的国际化项目带动三七通舒销售额的提高的目的将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各期临床研究预估后，合计需要2680例志愿者。临床研究存在受试者招募难度导致的入组人数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募投项目未能按期进行。欧洲人种众多，不同的地理区域间、人种背景以及社会环境等因素会对结果参数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对受试者的临床护理水平也会对结果参数产生重要影响，上述影响有可能导致临床研究不能一次性通过甚至不能通过，本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通过及甚至不能通过的风险，这将导致三七通舒药品在欧洲存在未能按期销售

的风险甚至不能销售的风险。

## 2、海外募投项目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商品和劳务的价格一般是用外汇或国际货币来计价。公司“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主要在境外实施，投资费用根据目前实时汇率估算，由于项目周期长，如果欧元汇率上涨，会导致项目投资费用增加。如果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完成后，根据目前汇率估算，可在欧洲实现8.4亿元人民币年零售销售额。如果欧元汇率下跌，公司预测以人民币计价的在欧洲市场的销售额将会下降。

## 3、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旨在国际化注册研究成果所产生的学术影响力，拉动三七通舒国内销售额增长，并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以新药形式进入欧洲市场销售。三七通舒销售额的增加对人员储备、管理模式以及业务开展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以及生产管理上的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学术影响力不能够带动8%的国内市场的增长，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拓展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营销队伍的壮大对公司的营销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拓展市场过程中受到竞争的加剧、市场容量的变化、招标政策的变化等不可预料的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营销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 （二）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有关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在药品质量控制不断加强，药品控费成为常态，特别是基药目录、医保目录、药品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医院收费制度、药品招标采购方式等的不断改革，都将对药品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带来行业竞争的新局面。公司管理层将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控制和降低生产经营风险。

### （三）市场风险

#### 1、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目前主要是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和无序竞争的风险

医药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市场形象良好，主导产品三七通舒胶囊等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随着医药领域的开放，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医药行业，现有医药企业也会加大投入；此外，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优势进入国内医药行业，新的药物也在不断出现，上述因素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另外，国内医药市场目前仍然存在无序、恶性竞争的现象，这些负面因素可能干扰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虽然国家一直在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秩序，但是，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本公司主要产品可能成为不法分子假冒的对象，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某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可能使公司的药品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四）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获得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与未来盈利情况。但公司整体规模的提升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项目完全达到预计效果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利率政策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需正视股价波动及未来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2、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安排现金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或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次年定期报告中也应说明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基本建设、产业投资、归还银行借款、偿还公司债以及其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

序是否合规或透明等。”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分别为 10,495,650.36 元、19,242,025.65 元、11,545,215.39 元，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31.17%、38.44% 和 17.47%，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较为稳定。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  
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  
流动资金等。

## 四、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  
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制定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  
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  
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

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预期有良好增长，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之签章页)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